

[ 中央财经大学 ] 2007年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1/2021\\_2022\\_\\_EF\\_BC\\_BB\\_E4\\_B8\\_AD\\_E5\\_A4\\_AE\\_E8\\_c80\\_16124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1/2021_2022__EF_BC_BB_E4_B8_AD_E5_A4_AE_E8_c80_161242.htm)

一、学校概况：中央财经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一所面向全国、以经济学和管理学为主，法学、文学、理学等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国家重点大学。学校现有国家重点学科金融学和北京市重点学科国民经济学、财政学、会计学，同时拥有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在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工商管理学、公共管理学等一级学科项下共设有政治经济学、国民经济学、区域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劳动经济学、统计学、数量经济学、国防经济学、经济信息管理、投资学、跨国公司管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会计学等16个博士点，以及逻辑学、政治经济学、经济思想史、经济史、西方经济学、世界经济、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国民经济学、区域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劳动经济学、统计学、数量经济学、国防经济、投资学、项目管理、不动产学、国际金融、证券投资、保险学、精算学、电子商务、社会经济学、体育经济与管理、媒体经济、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文艺学、会计学、企业管理、旅游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行政管理、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等44个硕士点。我校还设有工商管理硕士（MBA）、法律硕士（J.M）、会计硕士（MPAcc）和公共管理硕士（MPA）4个专业学位授

权点。二、招生规模及类别：2007年我校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约800名（最终指标以国家下达计划为准），包括国家计划内非定向、国家计划外自筹经费和国家计划外委托培养三种类别。（国家计划内非定向300名，国家计划外自筹及委培500名，国家计划内非定向中包括30名左右推荐免试生）。招生计划中有统招硕士研究生625名，工商管理硕士（MBA）120名（全部为国家计划外自筹或委培），法律硕士（J.M）55名（全部为国家计划外自筹或委培）。2007年工商管理硕士和法律硕士招生情况另见《中央财经大学2007年工商管理硕士（MBA）招生简章》、《中央财经大学2007年法律硕士（J.M）招生简章》，下述说明不包括这两类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我校还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定向硕士生，具体报考要求、报考方式和招生专业等待定（查询我校网站研究生部主页）。三、学制和国家计划外培养费：金融学专业、国际金融专业、证券投资专业、精算学专业、经济法学专业、民商法学专业、国际法学专业学制为三年，除精算学专业外，上述专业学费为9800元/年，精算学专业10000元/年；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中国公共财政政策研究院各招生专业学制均为三年，学费40000元/三年；其余各专业学制均为二年，学费9800元/年。四、报考条件：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2、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3）同等学力考生，包括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9月1日，下同），并达

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考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对于以上同等学力考生报考，我校提出如下要求：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过至少两篇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必须于复试期间携带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或成人高校应届本科学生证、学术论文原件及复印件进行资格审查，如发现有应该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而以其他身份报考者以及不符合同等学力报考条件者，则取消复试和录取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复试时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3、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报名：根据教育部规定，200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请考生于2006年9月起随时登陆教育部网站（<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和我校网站研究生部主页（<http://gs.cufe.edu.cn>）中的“招生公告”中查询有关报考信息。

六、考试：考试时间按教育部统一规定执行。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考试科目和参考用书以我校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为准，复试前我校公布2007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方案。

七、录取：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和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平时学习成绩、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考生网上报名时必须准确填写报考类别，以上信息将与考试成绩一并作为确定录取类别的依据。发放录取通知书前，我校对所有拟录取考生进行政审。非定向和自筹经费研究生需将人事档案按时调入我校，其中外埠学生需将户口在规定时间内迁移至我校集体户口上。委托培养研究生不转人事档案和户口，录取前，我校与委托培养研究生及其委

托培养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八、毕业生就业：委托培养硕士生回委托培养单位就业。非定向和自筹经费硕士生毕业时按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就业。学校及所在省（区、市）毕业生调配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九、特别说明：1、精算学专业只招收国家计划外自筹经费或委培研究生。该专业学生入学后将全部参加英国精算师学会的精算师考试，参加精算师考试的全部费用（含教材与报名费）自理，其他学习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2、考生报名时不需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招生单位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十、参考资料：我校研招办备有历年考试试题等，请于工作日每周一、三、五下午办理相关事宜，其他时间不予办理。十一、我校研招办不提供备考书籍，请考生自行购买。十二、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查分专线：16898170 十三、欢迎访问研究生部主页（<http://gs.cufe.edu.cn>）和我校主页（<http://www.cufe.edu.cn>）。有关研究生招生报考、成绩发布、复试方案、政审调档及录取等信息随时在我校网站主页“招生信息”中发布，不予另行通知。院系（代码）专业（代码）研究方向（代码）招生人数考试科目复试笔试科目法学院（007）法律硕士（030180）01.公司法55101政治201英语,203日语398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498法律硕士联考综合课详见法律硕士招生简章02.金融法03.国际经济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